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三科

承辦人：陳宜霞 分機 4593

案由：為本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函請修正「臺北市火警信號及警報設備關閉訊號通報連線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十二條條文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消防局一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北市消預字第一一二三〇一五〇七四號函略以：

(一)為規範本市火警信號及警報設備關閉訊號之通報、連線及管理，本府前依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訂定發布「臺北市火警信號及警報設備關閉訊號通報連線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惟邇來有各界意見表示，建議連線應採用封閉型 VPN 專線網路傳輸，以提升連線妥善率，及應強化管理權人傳送不實火警受信總機訊號時之相應處置規定。考量提升網路連線品質及維護公共安全等效益，爰擬具本辦法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1、修正條文第三條：為提升連線傳輸穩定度及妥善率，修正第二款連線之定義。
- 2、修正條文第六條：新增第一項第八款，明定管理權人於申請連線許可時，應檢附建置專線網路之服務電信營運廠商之國家傳播委員會文件(電信事業登記證明)，其餘款次遞移；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款連線定義之修正，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以下項次遞移。

3、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考量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二款，以及管理權人如有傳送火警受信總機訊號不實等情形，均有虛偽、隱匿，甚至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情節較為重大，應予以立即性的處分，爰修正本條序文及各款規定。另新增第二項明定管理權人經消防局依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撤銷或廢止連線許可者，應委託廠商協助辦理連線許可及相關業務。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尚無不合，本科除因本辦法訂定發布時，係明定自特定日（一一一年九月一日）施行，茲因本次修正條文有另行訂定施行日之必要，爰依法制作業體例，增訂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一一二年九月一日施行，另據洽詢消防局之修正原意調整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與刪除同條項第三款，及其餘修正條文與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消防局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十二條條文案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消防局修正「臺北市火警信號及警報設備關閉訊號通報連線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條文	消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消防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說明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通報：指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場所（以下簡稱場所）之火警受信總機，將火警信號及警報設備關閉訊號（以下簡稱火警受信總</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通報：指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場所（以下簡稱場所）之火警受信總機，將火警信號及警報設備關閉訊號（以下簡稱火警受信總</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通報：指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場所（以下簡稱場所）之火警受信總機，將火警信號及警報設備關閉訊號（以下簡稱火警受信總</p>	<p>為提升連線傳輸穩定度及妥善率，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連線之定義，<u>要求為：場所管理權人須採封閉型 VPN 專線網路與消防局資料庫連結，以傳送火警信號及警報設備關閉受信總機訊號</u>，以及其確認結果至消</p>	<p>一、消防局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依據卷附之法規影響評估報告貳、法規替代性方案審視，</p>

<p>機訊號),以簡訊、電話或手機應用程式等兩種以上之方式發送管理權人及防火管理人。</p> <p>二、連線:指場所依消防局指定之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以下簡稱API)格式,採封閉式VPN專線網路與消防局資料庫連結,用以傳送火警受信</p>	<p>機訊號),以簡訊、電話或手機應用程式等兩種以上之方式發送管理權人及防火管理人。</p> <p>二、連線:指場所依消防局指定之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以下簡稱API)格式,採封閉式VPN專線網路與消防局資料庫連結,用以傳送火警受信</p>	<p>機訊號),以簡訊、電話或手機應用程式等兩種以上之方式發送管理權人及防火管理人。</p> <p>二、連線:指場所依消防局指定之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以下簡稱API)格式,採專線網路或網際(廣域)網路與消防局資料庫連結,用以傳送</p>	<p>防局資料庫。</p>	<p>修正無據。惟消防局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召開專家座談會紀錄所示,與委員會多質疑或之VPN之必要性及經濟</p>
--	--	---	---------------	---

<p>總機訊號及其確認結果至消防局資料庫。</p> <p>三、管理權人：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p>	<p>總機訊號及其確認結果至消防局資料庫。</p> <p>三、管理權人：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p>	<p>火警受信總機訊號及其確認結果至消防局資料庫。</p> <p>三、管理權人：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p>		<p>效益，建請消防局釐清此部分修正之無替代方案之原因。</p>
<p>第六條 管理權人申請場所連線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消防局提出：</p> <p>一、申請書。</p> <p>二、管理權人身份證明文件。</p> <p>三、防火管理人資</p>	<p>第六條 管理權人申請場所連線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消防局提出：</p> <p>一、申請書。</p> <p>二、管理權人身份證明文件。</p> <p>三、防火管理人資</p>	<p>第六條 管理權人申請場所連線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消防局提出：</p> <p>一、申請書。</p> <p>二、管理權人身份證明文件。</p> <p>三、防火管理人資</p>	<p>一、為防堵不肖業者轉包電信業務致無法維護場所封閉型 VPN 專線網路品質，爰新增第一項第八款，明</p>	<p>消防局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格證明。</p> <p>四、火警受信總機訊號之通報及連線流程。</p> <p>五、火警信號誤動作防止對策。</p> <p>六、火警受信總機連線方式。</p> <p>七、火警受信總機連線故障排除方式。</p> <p>八、<u>專線網路提供者之電信事業登記證明</u>。</p> <p>九、其他經消防局公告應檢具之相關文件。管理權人委託廠商辦理連線業務者，該廠商應符</p>	<p>格證明。</p> <p>四、火警受信總機訊號之通報及連線流程。</p> <p>五、火警信號誤動作防止對策。</p> <p>六、火警受信總機連線方式。</p> <p>七、火警受信總機連線故障排除方式。</p> <p>八、<u>電信營運廠商之國家傳播委員會文件（電信事業登記證）</u>。</p> <p>九、其他經消防局公告應檢具之相關文件。<u>管理權人委</u></p>	<p>格證明。</p> <p>四、火警受信總機訊號之通報及連線流程。</p> <p>五、火警信號誤動作防止對策。</p> <p>六、火警受信總機連線方式。</p> <p>七、火警受信總機連線故障排除方式。</p> <p>八、其他經消防局公告應檢具之相關文件。<u>前項連線，管理權人得優先選用專線網路，以提升連線穩定。</u> <u>管理權人委託廠商辦理連線業</u></p>	<p>定管理權人於申請連線許可時，應檢附建置專線網路業者之服務電信營運廠商之國家傳播委員會文件電信事業登記證明，其餘以下款次遞移。</p> <p>二、配合第三條第二款<u>連線定義之修正</u>，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文字，以下項次遞移。<u>修正條</u></p>
--	--	--	---

<p>合國際標準組織 ISO 二七〇〇一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並聘任消防專技人員及具防火管理人資格人員各一名。管理權人應與該廠商訂定書面委託契約，於申請連線許可時，除第一項所定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委託契約副本。</p> <p>二、廠商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三、廠商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p> <p>四、確保火警受信</p>	<p><u>託廠商辦理連線業務者，該廠商應符合國際標準組織 ISO 二七〇〇一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並聘任消防專技人員及具防火管理人資格人員各一名。管理權人應與該廠商訂定書面委託契約，於申請連線許可時，除第一項所定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文件：</u></p> <p><u>一、委託契約副本。</u></p> <p><u>二、廠商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p> <p><u>三、廠商負責人身</u></p>	<p><u>務者，該廠商應符合國際標準組織 ISO 二七〇〇一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並聘任消防專技人員及具防火管理人資格人員各一名。管理權人應與該廠商訂定書面委託契約，於申請連線許可時，除第一項所定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文件：</u></p> <p><u>一、委託契約副本。</u></p> <p><u>二、廠商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p> <p><u>三、廠商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u></p>	<p><u>文第三項並配合酌作文字修正。</u></p>	
--	--	--	------------------------------	--

<p>總機之通報及 連線品質說明 資料。</p> <p>五、廠商符合資安 認證之證明文 件。</p> <p>六、消防專技人員 及防火管理人 資格人員之證 明文件。</p> <p>前二項之申請 文件於消防局許可 連線後有異動者， 管理權人應於異動 日起十五日內報請 消防局備查。但委 託廠商變更者，應 依前項規定重新申 請連線許可。</p>	<p><u>分證明文件。</u></p> <p><u>四、確保火警受信 總機之通報及 連線品質說明 資料。</u></p> <p><u>五、廠商符合資安 認證之證明文 件。</u></p> <p><u>六、消防專技人員 及防火管理人 資格人員之證 明文件。</u></p> <p><u>第一項及前項 之申請文件於消防 局許可連線後有異 動者，管理權人應 於異動日起十五日 內報請消防局備 查。但委託廠商變 更者，應依第一項</u></p>	<p><u>四、確保火警受信 總機之通報及 連線品質說明 資料。</u></p> <p><u>五、廠商符合資安 認證之證明文 件。</u></p> <p><u>六、消防專技人員 及防火管理人 資格人員之證 明文件。</u></p> <p><u>第一項及前項 之申請文件於消防 局許可連線後有異 動者，管理權人應 於異動日起十五日 內報請消防局備 查。但委託廠商變 更者，應依第一項 及前項規定重新申</u></p>		
---	---	---	--	--

	<u>及前項規定重新申請連線許可。</u>	<u>請連線許可。</u>		
<p>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消防局得撤銷或廢止連線許可，並限期重新提出申請：</p> <p>一、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p> <p>二、<u>以不正方法妨礙火警受信總機訊號之傳送，或確認結果之傳送</u>有虛偽不實情事。</p> <p>三、違反第九條或前條之規定，經消防局通知限期改善，屆</p>	<p>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消防局得撤銷或廢止連線許可，並限期重新提出申請：</p> <p>一、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p> <p>二、<u>傳送火警受信總機訊號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u></p> <p>三、<u>有事實足認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u></p> <p>四、違反第九條或前條之規定，<u>經消防局通知</u></p>	<p>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u>經消防局通知限期改善</u>，屆期未改善者，消防局得撤銷或廢止連線許可，並限期重新提出申請：</p> <p>一、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p> <p>二、有事實足認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p> <p>三、違反第九條或前條之規定。</p>	<p>一、「限期改善」本即寓有給予管理權人改善機會，考量<u>原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u>，以及管理權人如<u>有傳送火警受信總機訊號不實等情形</u>，均有虛偽、隱匿，甚至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情節較為重大，應</p>	<p>據消防局說明，火警受信總機須受火警受信總機認可基準規範，不因本市之連線制度需求變更其型式，故目前操作方式為於火警受信總機外接資訊設備，將其</p>

<p>期未改善。</p> <p>經消防局依前項第二款撤銷或廢止連線許可者，<u>管理權人應委託或重行委託廠商辦理連線業務，並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申請連線許可。</u></p>	<p><u>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u></p> <p><u>管理權人經消防局依前項第二款撤銷或廢止連線許可者，應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申請連線許可。</u></p>		<p>予以立即性的處分，爰修正<u>第一項</u>序文<u>規定</u>，並<u>明定除違反第九條或前條規定外，就申請文件（現行<u>條文第一款</u>）或傳送火警受信總機訊號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u>新增第二款</u>），以及有事實足認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u>訊號整合並傳送至消防局資料庫。本次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之違規態樣即係指管理權人透過該外接資訊設備之設定使火警受信總機訊號之傳送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爰參考刑法</p>
---	--	--	---

			<p> <u>(現行規定第二款遞移第三款)</u>，消防局得逕行撤銷或廢止其連線許可；並新增第一項第二款得逕行撤銷或廢止其連線許可事由，其餘款次遞移。<u>現行條文第三款遞移第四款，針對違反第九條所定確認或通知義務，及違反第十一</u> </p> <p> <u>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一至之三</u>之用語酌修文字；另消防局表示本款亦應包含確認結果有虛偽、隱匿不實情事，故修正之。又據消防局表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增訂後，即已包含現行 </p>
--	--	--	---

			<p><u>條所定協力義務者，仍維持應先通知限期改善之機制。</u></p> <p>二、考量管理權人傳送火警受信總機訊號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顯已不適合<u>續由自己管理權人本人</u>管理其連線狀況，爰新增第二項規定，明定<u>管理權人</u>經消防局依<u>修正條文第</u></p>	<p>條文第一項第二款所欲規範者，故將該款刪除。其餘條文及消防局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一項第二款 規定撤銷或 廢止連線許 可者，應委 託 <u>或重行委</u> <u>託廠商協助</u> 辦理連線許 可及相關業 務。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u> <u>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u> <u>二年九月一日施行。</u>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一日施行。		因本辦法 訂定發布 時，係明 定自特定 日（一百 十一年九 月一日） 施行，又 本次修正 條文有另 行訂定施

				行日之必要，爰依法制作業體例並洽詢消防局合理作業之緩衝期間，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	--	--	--	--